附件1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一、单位注册

“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

1.“出生日期”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如与档案出生日期不一致，可在“档案出生日期”处上传证明进行修改。

2.社保信息可点击“获取社保缴费信息”自动提取。如未提取成功，可自行录入信息并上传社保缴费证明。

三、申报信息

“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四、学历信息

1.全日制学历信息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提取。

2.“评审依据学历”指参评本年度高级会计师所依据的学历。全日制学历与依据学历可为同一学历，也可不同。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选择“省业余大学”。

五、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提取。如未提取成功，可自行填写。

2.“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需上传正规岗位聘用表或聘文、聘书等。

六、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原件或会议纪要原件的扫描件。

七、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近5年的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的单位考核表。

八、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1.专业科目的继续教育情况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提取；自申报年度起，往前数5个连续年度的继续教育情况不得缺失。各年度继续教育只保留一条记录（多余删除）。

2.公需科目的继续教育情况自行填写，并上传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学习记录作为附件。

3.继续教育需填写总学分。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受聘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和其他等5类，共限填15条。各项内容必须符合《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内容，禁止填报不符合条件的内容，填报时要严格分类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

1.受奖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参考《标准条件》中的第六条（业绩与成果），“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为第2位的，填2/3，依此类推。奖项需上传获奖项目具体内容，不得仅上传证书。

2.课题需与会计工作相关，要有课题主要内容和立项、结项证明。

3.专利需为会计相关的专利，不含转让的专利。

4.论文和著作指取得会计师职称以后的论文、著作、作品，参考《标准条件》中的第七条 理论研究成果，不得上传用稿通知。“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题目”的填写，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页数。如“论文：《信息技术条件下的会计实时控制》P35”。“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

5.本人执笔制定的制度、办法等业绩成果应由单位附说明，证明由本人制定，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应在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其他”项中上传。

上传的证明材料如有多个页面的，应合并扫描为1个文件上传。论文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和互联网搜索的数据库检索页，不得仅上传封面、目录。附件大小1M以下，jpg或pdf格式的正面清晰照片。

**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会计师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含标点符号）不多于1200字，工作业绩中不得出现姓名和单位名称。

十一、其他证明附件

扫描上传《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及其他证明材料。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应遵循以下要求：

1.“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位组织推荐时，成立的7人以上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单位人数不足7人的，按照实际的最高人数填写，并附单位说明）；“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的人数。

3．“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表格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

3.评审表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不能空置。

4.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

5.申报人员属于劳务派遣的，应在“劳务派遣单位”栏填写法定全称。

6.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涉及多页的，应扫描或用图像软件合成为一个文件。

7.联系电话应填写准确。

附件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  |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  | 被 推 荐申报人数 |  |
| “六公开”内 容 |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
|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
|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 |  |  |  |  |
| 单位领导 |  |  |  |  |

注：1．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3

山东省会计人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我省会计系列职称改革相关规定，加强我省高层次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范围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

第三条 高级会计师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凡申请参评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申报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三）恪守职业道德，践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

（四）精通业务，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五）爱岗敬业，近5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六）勤于学习，按规定完成近5个年度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第五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报考高级会计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第六条 工作业绩成果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单位的会计工作，有效提高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工作业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拟定、修订本系统、单位财务制度、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岗位操作规程、会计监督检查方案、数字财务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方案等，且已实施，效果显著。

（二）立足会计工作，参与单位经营决策与内部管理活动，提出解决经营管理中疑难问题或关键问题的合理化建议，在增收节支、预算管理、资金管控、资产管理等方面有重要贡献，成效显著。

（三）在会计中介机构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高质量完成大中型企业年度审计、资产评估、财务管理咨询、绩效评价等2项以上，得到业内认可。

（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改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1项以上。

（五）主持或参与企业并购重组、上市、投融资、改制、清算等决策分析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六）作为第一撰稿人，撰写过2篇以上对本单位业务具有指导意义的财务分析报告或会计相关专题调研报告。

（七）因会计相关工作，获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

第七条 理论研究成果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相应的会计相关研究成果，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会计相关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会计相关论文1篇以上。

（二）独著、合著并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原创性会计相关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0000字。

（三）作为主编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会计类书籍1部以上，发行量不少于2000册。

（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行政部门会计相关的课题或研究成果、调研报告、会计优秀案例1项以上，或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会计相关课题1项以上，或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会计相关课题或研究成果2项以上，并已结项。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中国会计学会课题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专业学会（协会）会计相关课题二等奖以上1项以上，并已结项。

（六）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会计相关论文获省会计学会论文竞赛二等奖以上2篇以上。

（七）入选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取得毕业证书。

（八）在乡镇单位（不含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机构）从事会计工作8年以上的人员，其岗位实践性、操作性强的，可提交2份本人撰写的与本区域、本单位会计工作相关的较高水平的专题方案、会计案例、分析报告等替代理论研究成果。

第八条 免试条件

在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含非执业会员），符合“第五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规定，自注册之日起，从事会计工作2年以上，可免于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资历年限以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评审年度当年的12月31日。

第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有关问题的特定解释与说明：

（一）凡规定“以上”的均包含本级。

（二）会计及相关工作指会计、财务、财政、审计、税务、投资、资产评估等。

（三）符合条件且从事会计工作年限不足5年的申报人员，“年度考核”“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实际工作年限计算。

（四）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公开并定期出版发行的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不含增刊、专刊、临刊、电子期刊等。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简称北大核心期刊）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简称南大核心期刊，不含扩展版）,核心期刊的认定以文章发表当年为准。

论文收录网站包括中国知网、维普网、万方数据。

（五）出版书籍指具有ISBN国际标准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统一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不含音像电子图书。

（六）“主持”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或课题的全面工作，一般列项目完成人第一位;“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的主要参与者，应排前3位。

（七）省级专业学会（协会），指山东省省级会计专业学会，主要包括：山东省会计学会、山东省卫生经济协会和山东省教育会计学会。

（八）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或省级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